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不可控制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的遗漏申报不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